
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112.8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89	≤372	≤16	1	如图所示

	用地红线 (红色)		出挑线 (蓝色)		建筑底线
	现状地形		道路		出入口方向

**说明**

1. 本规划是根据肖成新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国用(1997)字第084号】和房产证【贺房权证黄田字第(2006)00031240号】,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112.80平方米(约合0.1692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,房屋西北面二层以上可在建筑底线的基础上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,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;建筑西南面、东北面不得开窗,东南面、西北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,房屋拆除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,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,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,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,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,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	坐标
J1	
J2	
J3	
J4	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肖成新		
勘察设计专用章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竹山路125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沈婉莉	校对	张家灵	图名	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竹山路125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5.1.10	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WG2024-24		
				图号	城规-01		